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贵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u> <u>工程截标之日起倒</u> <u>推)同类工程(业绩</u> <u>类别:市政公用工</u> <u>程)施工业绩(不超</u> <u>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0 年 05 月 26 日，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工程名称），合同价：113555.00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名称），合同价：92338.7143 万元（建安费）。 3. 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46543.825215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0 年 01 月 06 日，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工程名称），合同价：39062.1338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33262.18。 6.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工程名称），合同价：14956.03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EPC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4-17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8-23 （3）指标数据页码；1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6-30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1-34 （3）指标数据页码；27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7-40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41-43 （3）指标数据页码；38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7-52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3-60 （3）指标数据页码；48-4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3-6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7-69 (3) 指标数据页码；6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2-77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88-93 (3) 指标数据页码；7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曾贵 1、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工程名称），合同价：14956.03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6-101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17 (3) 指标数据页码；97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12-117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1. 奖项名称：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2. 奖项名称：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3.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4.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1-122 (2) 获奖证书页码；119 (3) 指标数据页码；12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2、广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7-138 (2) 获奖证书页码；123 (3) 指标数据页码；12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124-125）。 3、吴川市滨江路（省道S285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40-145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19 年 12 月。 5. 奖项名称：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项目名称：珠海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获奖时间：2019 年 12 月。	（2）获奖证书页码：139 （3）指标数据页码：14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 （1）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48-151 （2）获奖证书页码：146 （3）指标数据页码：14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5、珠海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56-159 （2）获奖证书页码 152 （3）指标数据页码：157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15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30505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356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863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姓名	曾贵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9104235012	手机号码	185755776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194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 中心	环大鹏湾海岸 公路改造工程 先行开工段	合同额 14956.03 万 元,全长 4.24 公里	2018.12.17 至 2022.01.20	已完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941



聘用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贵

个人签名:

曾贵

签名日期: 202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597

姓 名:曾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4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2386

C104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曾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042350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贵

社保电脑号：64013369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10423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914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1170.7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1170.7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1132.98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1132.98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1132.98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18883	151.06	37.77
2024	02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62.31	18883	151.06	37.77
2024	03	391448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24.6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4	39144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24.6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5	39144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24.6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6	391448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24.6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7	391448	19127.0	3060.32	1530.16	1	19127	956.35	382.54	1	19127	95.64	19127	153.02	19127	153.02	38.25
2024	08	391448	19127.0	3060.32	1530.16	1	19127	956.35	382.54	1	19127	95.64	19127	153.02	19127	153.02	38.25
2024	09	391448	19127.0	3060.32	1530.16	1	19127	956.35	382.54	1	19127	95.64	19127	172.14	19127	153.02	38.25
2024	10	391448	19127.0	3060.32	1530.16	1	19127	956.35	382.54	1	19127	95.64	19127	172.14	19127	153.02	38.25
2024	11	391448	19127.0	3060.32	1530.16	1	19127	956.35	382.54	1	19127	95.64	19127	172.14	19127	153.02	38.25
2024	12	391448	19127.0	3060.32	1530.16	1	19127	956.35	382.54	1	19127	95.64	19127	172.14	19127	153.02	38.25
合计			50085.36 25798.0			17143.44 6449.5				1612.46			1907.06 491.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a0862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448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 合同额: 113555.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项目设计负责人	胡晶国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992200249
项目经理	林哲雄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161636334
项目施工安全员证书编号	杨少丰, 证书编号: 1102B2436, 粤建安 c(2014) 0006291; 莫杜毅, 证书编号: 1402D0222, 粤建安 c(2015) 0005550; 胡源, 证书编号: 1102B2441, 粤建安 c(2012) 0013959; 李焕杰, 证书编号: 1002B0274, 粤建安 c(2012) 0013957; 邓声捷, 证书编号: 1302D0211, 粤建安 c(2013) 0014249; 蒋尚昆, 证书编号: 1302D0528, 粤建安 c(2013) 0012744; 刘晓辉, 证书编号: 1302D0497, 粤建安 c(2014) 0006285; 詹杨, 证书编号: 1002B0256, 粤建安 c(2012) 0007658。				
中标价	113555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3397.00 万元; (2) 施工费: 109436.00 万元; (3) 勘察费: 722.00 万元。	
工期	233 日历天		其中	(1) 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208 日历天	
质量	(1) 设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2)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4 月 21 日			年 4 月 21 日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建设单位 8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有形交易市场 1 份。

正本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
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
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SDFZGX20170103-001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可研文本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工程名称: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解放路)和西环路(迎宾大道至江南大道段)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7]59号

(4) 资金来源: 贵港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拓宽改造收费站及其配套的进出口收费站车道、出入口广场;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10个交通节点(一级连线:收费站进出口收费车道与广场及连接通道、大岭路口、石卡路口、台湾产业园路口、西山路口、职教园区路口、迎宾大道--西环路路口;金港大

道：迎宾路口、仙衣路口、中山路口）提升改造；一级连线和西环路（迎宾大道路至江南大道段）进行白改黑，按 60m 城市主干道标准拓宽一级连线（迎宾大道至台湾产业园路口段，长 8km）及西环路（迎宾大道至江南大道段，长 1.2km）。

（6）工程承包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包含所有施工图内容（含招标的规模标准及施工用电，施工用电包括沿线影响节点施工的横跨高压电线的迁移及施工用电设施安装）。

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超前钻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及审图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发包人有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3. 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整（¥113555.00 万元），

其中：

勘察费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贰万元整（¥722.00 万元），增值税为 / 元；

设计费含税价款为：叁仟叁佰玖拾柒万元整（RMB: 3397 万元），增值税为 / 元；

工程建安费含税价款为：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陆万元整（RMB: 109436 万元），增值税为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整（RMB: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4. 项目总负责人：钟国辉；项目设计负责人：胡晶国；项目经理：林哲雄；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杨少丰、莫杜毅、胡源、李焕杰、邓声捷、蒋尚昆、刘晓辉、詹杨。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4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33 天（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5 天，施工

工期 208 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副本一式 贰拾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贰份，副本份数： 壹拾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1 号

日 期：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日 期：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日 期：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址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包含本工程EPC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三的全部建设内容：城市主线快速路，宽27.5-60m，全长25.844km。机耕道宽5-8m，长11.11km。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832148m ² 。11座立交桥（现浇等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预制箱梁），桥梁形式为菱形、互通式立交，基础采用扩大基础、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长38-654.2m，桥宽26-60m，最大跨50m，箱梁截面高度2-3m，桥梁总面积179840.5m ² 。2座跨江桥改造；收费站一座，大体积高吨位（300t）既有钢网架整体同步顶升技术施工钢结构大棚收费站1座，建筑面积3401.41m ² 。给水工程DN200球墨铸铁供水管504m，DN800供水管18958m，DN1200供水管817m；排水工程DN600-2000雨水管安装27118m，其中DN1000排水管2067m、DN1200排水管3602m、DN1500排水管1369m、DN1800排水管76m、DN2000排水管526m，雨水检查井4508座。电力管沟预埋8孔DN160电力管23.747km。新增道路绿化灌木97019.8m ² 、乔木84047株及其他附属工程（含人行道、照明、亮化、交通道路标线、标志牌）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后附表。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17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钢结构、园林绿化等子单位工程，各子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7、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合格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完整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真实、有效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好（一般）
		不符合要求			项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线路全长	Km	25.844	
2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从收费站至产业园）	km	10.45	主线快速路，宽27.5 米，双向四车道路面白改黑
3	汽车大道（从产业园至西环立交桥）	Km	8.574	主线快速路，宽60米，路面宽由27.5m拓宽至60m。
4	迎宾大道（从西环立交至荷城路）	Km	4.8	主线快速路，宽60，主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沥青加铺路面，增加人行道改造、路灯改造、绿化改造、供水管和电力管沟。
5	西环路（迎宾大道至江南大道段、迎宾大道至二桥段）	Km	2.02	快速路，长2020米，宽60米，路面宽由27.5m拓宽至60m
6	新建菱形立交桥	座	10	一级连线与龙马路口交叉口、进港五路交叉口、大岭路口交叉口、石卡路口交叉口、贵港市产业园区路口交叉口、西山路口交叉口、职教园路口交叉口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仙衣路交叉口、中山路交叉口同步改造为上跨菱形立交；
7	新建互通式立交桥	座	1	西环立交
8	跨河桥梁改建加固拓宽	座	2	鲤鱼江桥和林桥江桥
9	建设机耕道	Km	11.11	①混凝土路面11条，8.66km； ②碎石路面5条，2.45km。
10	新建收费站	座	1	收费站钢结构大棚安装面积3401.41平方及收费设备
11	新建道路管理服务用房	m²	1111.25	发电机房建筑面积28.16平方、服务区用房建筑面积550.48平方、公安治安检查卡点用房建筑面积411.64平方、路政高速交警支队联合执法用房房屋建筑面积120.97平方。
12	道路美化绿化	m²	175729.9	新增道路绿化灌木97019.8m²，乔木84047株
13	通道桥、涵洞工程	座	59	改造通道桥3座，新建钢筋砼圆管涵27座；新建钢筋砼倒虹吸3座；新建钢筋砼盖板涵1座，旧涵加长13座；钢筋砼盖板通道加长12座；加宽段现状涵洞、通道废弃回填13座。
14	新装道路路灯	杆	1474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5	新建电力管沟	Km	23.747	预埋8孔DN160电力管
16	新建球墨铸铁管供水管道	Km	20.279	新建DN200球墨铸铁管504米，DN800供水管18958米，DN1200供水管817米。
17	新建标志牌	杆	502	
18	新建道路标线	m ²	40347.53	
19	新建雨水管	m	27118	新建雨水管27118m，雨水检查井4508座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副组长	莫必晚	桂宝监理公司	高工	总监
		林哲雄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谭海源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也堂	广西建筑设计研究院		
		李立明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红	福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哲雄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海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胡晶国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莫必晚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新峰 年 月 日

获奖证书：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
连线和金 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
程（项目经理：林哲雄）荣获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
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2. 项目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金额：92338.7143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 035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1705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98038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2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298 万元，预备费 5517 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6.05%；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21.00%		
中标价	939225300.00 元（大写：玖亿叁仟玖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招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9392253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国才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7184699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1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 2018-B021-006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18 年 11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8]63 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道路长约 4.2 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8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线 4-6 车道），道路宽度为 60 米，黄河路（嵩山路～华山路）新建约 2km 连续跨线桥+立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

(5)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承包范围：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36 个月，具体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正式开工日期。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

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 (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 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 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 (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暂定合同价: 暂定为 923387143.00 元 (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 4067.865769 万元),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05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暂定为 15838157.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1.00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

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金。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1%，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超过限额的按500万元缴存。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贰拾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10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12064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邮编：

邮编：510620

固定电话：0754-88566351

固定电话：020-82322383

承包人（乙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189056018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2091012080001272

邮编：230088

固定电话：0551-65371695

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内容。 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全长4.2公里，宽度60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八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7.58万平方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黄河路高架桥）1座，全长2021.50米，宽度26.7~48.5米，桥梁最大跨度56米；旧桥加固及新建拼宽1座，混凝土现浇三孔悬臂刚架桥，全长18.50米，宽度分别为58米、27.405~34.445米，最大跨度11.8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2座，桥长分别为59.70米、70.38米，宽度分别为6.15米、4.00米，最大跨度28.50米、29.50米；整体式箱型结构下沉隧道1座，隧道全长446米，隧道断面30.90米×8.40米，隧道截面积259.56平方米；雨水管径D600~D1600共7114米，污水管径DN400~DN800共6817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3.40米×2.20米，总长525米。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预应力钢筋砼箱梁桥、整体式箱型下沉隧道	工程造价（万元）	93922.5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90529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00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评定结果 告知书	2022年12月13日	XMKPB-5448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	440507201905290000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3日	汕询审【2018】083A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1日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3日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300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朱国才

专职安全员：陈思、刘民裕、侯玮佳

喻超、袁湘麒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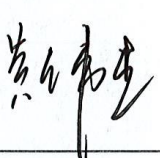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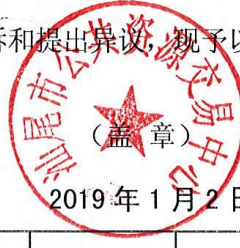
3. 项目名称：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合同金额：46543.825215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20	2	1

2019-01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WJG2018-0137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19 年 1 月 2 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19 年 1 月 2 日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海汕路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吴森涛	联系电话	13822825513
工 程 规 模	对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进行升级改造，项目起于西闸，沿途经过红草镇梧围、径口、拾和、三和、埔边等村庄，止于埔边小桥，路线全长约 9.5km，路宽规划红线为 70 米，控制宽度 90 米(局部 148 米)，中央分隔带为 9 米。按照城市快速路的标准设计建设，主车道标准段为双向六车道，辅道标准段为双向四车道。第二标段全长 4.1km（桩号 K5+400~K9+500）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照明、交通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475037044.55 元。		
招 标 内 容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肆亿陆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 小写：465438252.15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许健	证书编号	粤 144151633769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 号
	H1.32	2	3

编号：HT2019004 号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公路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尾市公路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汕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

4.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 对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进行升级改造,项目起于西闸,沿途经过红草镇梧围、径口、拾和、三和、埔边等村庄,止于埔边小桥,路线全长约 9.5km,路宽规划红线为 70 米,控制宽度 90 米(局部 148 米),中央分隔带为 9 米。按照城市快速路的标准设计建设,主车道标准段为双向六车道,辅道标准段为双向四车道。第二标段全长 4.1km(桩号 K5+400~K9+500)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照明、交通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陆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
(¥465438252.15 元);

其中：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壹角伍分
(¥17044680.15 元)；

道路工程公交车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桥涵工程预制场地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涵洞工程拉森钢板桩钢支撑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工实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汕尾市公路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
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82322383

传 真：020-8232410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天文苑支行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部

属
司当

方式

和安
修责

一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建设单位：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建设规模	4.1 Km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梁式桥
建设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原汕尾市公路局）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4日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期	480（合同工期）（日历天）
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6543.825215（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46543.825215（万元）（合同价）
质监机构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范围及数量：

①道路工程，4100米
 ②桥梁工程：两座，猫溪渠跨河桥、南西渠跨河桥。
 ③隧道工程：长430米，内有泵房。
 ④涵洞工程：7座，K5+613.1、K6+231.9、K6+591.1、K7+311.7、K7+848.7、K8+271.8、K9+340箱涵。
 ⑤人行地道工程：3座，K5+530人行通道、K7+087.944人车共用通道、K7+740人行通道。
 ⑥给排水管道工程：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内DN400~DN1000给水管以及管道配套工程、DN600~DN2000雨水管及管道配套工程、d400~d1000污水管及管道配套工程。
 ⑦照明工程：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内4100米主辅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
 ⑧交通工程：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内配套的交通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本合同要求,自评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许健 2020年12月15日	勘察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丁红 2020年12月15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如南 2020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如南 2020年12月15日	邀请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海汕路西闸至埔边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被评为2021年度汕尾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52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SZJJ202103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荣获 2021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通过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 224408505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4. 项目名称：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合同额：39062.1338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11	2	57

办-11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44030620090052001

工程名称：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时间：2009—11—12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39062.1338 万元

（大写：叁亿玖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中标工期：730 天

项目经理：李钦

资格证书号：00104051

本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评标室召开本工程评标会，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 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 号
	H1.24	30	13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
(K-0-006.529~K3+040)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地处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位于深圳市中部发展轴线上,线路为南北走向,其与龙观快速路北段一同组成了龙观快速路。深华快速路起于福龙快速路,通过龙华街道的建成区偏外围,相继跨越布龙路(现状主干道)、大浪南路(现状主干道)、清华路(规划主干道)、机荷高速公路(现状),终点接龙观北段工程的观天路立交,快速系统连接线长2.037km,主线长4.600km。标准路幅宽70m(道路规划红线宽80m),主线双向6车道,两侧为双车道辅道,为城市快速路。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6662.13万元。项目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B0+000.000~B2+037.642),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第三标段(K3+040~K4+600.064)。

本次招标为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本次招标部分预算审定价为44571.2152万元。道路等级:深华路为城市快速路;相交道路华荣路、大浪南路、华明路为城市主干道,华盛路、东环二路为城市次干道。计算行车速度:深华快速路主线为80km/h,辅道为40km/h;华荣路主线为40km/h,匝道为30km/h;大浪南路为50km/h;华盛路为40km/h;华明路主线为40km/h,匝道为20km/h;东环二路为40km/h。路面结构计算标准轴载:BZZ-100。路面

结构类型：沥青路面。本标段范围内深华快速路共设置了跨线桥 4 座、人行天桥 4 座和隧道 1 座，分别为华荣路跨线桥、大浪南路跨线桥、东环二路跨线桥、华明路跨线桥、K0+183.958 人行天桥、K0+774.929 人行天桥、K0+153.714 人行天桥、K2+969.087 人行天桥、白石山隧道。白石山隧道（K2+540~K2+730）为双向 6 车道双跨连拱隧道，隧道长 190m。隧道进、出口端洞门均采用端墙式洞门。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所涉及的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园林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等以及附招标文件下发的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亿玖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 ¥39062.1338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本合同价比公布标底下浮 12.36%, 标底采用 2009 年第 6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 2009 年第 1~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厂商报价》编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
K-0-006.529~K3+0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6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 (K-0-006.529~K3+0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崔堂灿	开工许可	G【10】013X【10】020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大海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龙华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荣明 吴岐贤	合同造价	39062133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志刚	开工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龚胜	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刘卫	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道路主线全长 2.86KM, 合同造价 39062 万元。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为双向六车道, 辅道为双向四车道。主线计算行车速度为 80km/h, 辅道为 40km/h。路面结构计算标准轴载为 BZZ-100, 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路面。共设置跨线桥 4 座、人行天桥 2 座和隧道 1 座, 分别为华荣路跨线桥、大浪南路跨线桥、东环二路跨线桥、华明路跨线桥、K0+774.929 人行天桥、K2+969.087 人行天桥、白石山隧道。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主线长 2.86km; 标准路幅宽 70m, 主线双向六车道, 辅道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结构层设计为 20cm 厚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38cm 厚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8cm 厚 AC-25C 沥青下面层+6cm 厚 AC-20C 沥青中面层+4cm 厚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表面层; 沥青摊铺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
	岩土工程	搅拌桩: 834200m; 软基处理: 碎石换填 1858.35m ³ 。
	桥梁工程	华荣路跨线桥长度为 181.95m, 两联 6 跨, 单跨最大跨度 30 米; 大浪南路跨线桥长度为 334.066m, 四联 11 跨, 单跨最大跨度 34 米; 东环二路跨线桥长度为 96m, 单跨最大跨度 30 米; 华明路跨线桥长度为 94.42m, 单跨最大跨度 30 米; 四座跨线桥分别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K0+774.929 人行天桥全长 76.30m, K2+969.087 人行天桥全长 93.8m。
	隧道工程	白石山隧道为双连拱隧道, 隧道全长 350m, 双向六车道。其中暗挖隧道长 190*2m, 横断面形式为双跨连拱, 单跨建筑界限净宽为 14.75m, 双跨断面宽 33.87m, 高 10.5m, 面积 317.92m ² ; 明挖隧道长 160*2m, 断面为双跨矩形, 单跨建筑界限净宽 14.45m, 双跨断面宽 33.5m, 高 8.4m, 面积 284.54m ² 。
	给水排水工程	管道最大管径 1.8m (给水管道共 5815m, 其中 1.8m 给水管道 320m; 雨水管道共 9109m, 其中 1m 雨水管道 604m, 1.2m 雨水管道 909m, 1.5m 雨水管道 362m; 污水管道共 3697m, 管径为 DN300~DN600); 雨水箱涵: 75.5m, 尺寸分别为 2 孔 (6m*4.5m) 和 2 孔 (6m*6m)。
	电力及照明工程	砖砌电缆沟: 2770m, 尺寸分别为 1.2*1.2m 和 2 (1.4*1.6m); 通信管: 4646m; 路灯: 328 套; 箱式变电站: 3 座

燃气工程	沿线燃气管道：3120m,管径为 DN300 中压燃气管道。
交通信号和监控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8 套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228 块；标线：8435m ² ；波形护栏：8889m
绿化景观工程	勒杜鹃：11181m ² ；草皮：5619.9m ²
其他附属设施	挡墙、防撞墙、护栏、栏杆、隔音屏、排水沟等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能够较好完成合同委托义务、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施工过程中认真跟踪服务，配合工程施工；

2、设计单位较好履行设计合同义务，参加设计变更及工程质量问题等处理，配合施工；

3、施工单位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内容，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施工过程积极主动监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朱骏、崔堂灿
组员	李静、张富强、严若红、黄云标、陈晋、黎晶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明刚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桥梁工程	吴岐贤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隧道工程	朱志强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岩土工程	方敏华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给排水工程	陈晋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交通设施工程	黎晶晶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崔堂灿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静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绿化景观工程	张富强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其他附属设施	严若红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光盘及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 K0+180~K3+040(大浪南路跨线桥主线 K1+402.421~K1+732.067 除外)、华明路主线(HM0+498.446~HM0+750.186)及华明路 A 匝道(HMA0+063.446~HMA0+202.952)和华明路 B 匝道(HMB0+005.912~HMB0+168.765)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 (K-0-006.529-K3+040)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0年1月6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骏	部门负责人	朱骏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崔堂灿	项目负责人	崔堂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周卫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李静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张富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严若红	计划合约部	严若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黄云标	龙华建设部	黄云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晋	龙华建设部	陈晋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晶晶	龙华建设部	黎晶晶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刘大海	勘察负责人	刘大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吴岐贤	设计负责人	吴岐贤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龚胜	项目经理	龚胜
			技术负责人	刘卫
			生产经理	吴建伟
			项目副经理	吴建伟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杨志刚	总监	杨志刚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4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龚胜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廖志辉、傅伟强、刘卫、邓艳明、刘昌荣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5. 项目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33262.18，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类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孙保林	男	注册建造师	工程师			粤144060807435	
2	余志雄	男	安全考核证(C)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C(2012)0007647	
3	李钦	男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19432号	
4	刘伟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00101084072	
5	刘亚非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070010101079842号	
6	黄琦	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19432号	
7	刘润柏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1300102198325号	
8	徐毅	男	施工员				44151040000089	
9	王海龙	男	安全考核证(C)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C(2014)0006284	
10	卢巧明	男	安全考核证(B)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B(2014)0005191	
11	郑淑秋	女	施工员				0118716	
12	陈耿明	男	机械员				44161120000101	
13	温威	男	劳务员				441511300000625	
14	董武平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200102142585号	
15	刘思	男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培训证		44151040000093	
16	武建飞	男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培训证		441510400000694	
17	邱亮	男	质检员	工程师	质检员培训证		44161080000028	

联系人：吕涛
联系电话：18028330088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第2次)投标文件号
04-8 2 27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第2次)，招标申请号2017418310。我单位委托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17年09月07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 EPC总承包(第2次)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建设规模	2.81 (千 米)	结构类型 /	幅数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 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址改造，项目拟改造的翠微道实际施工长度2.81km，设计车速50km/h，路基宽度42米，双向6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内容包括全线平面交叉渠化设计(和藤路与翠微道平交改造)、翠微道全线车行道路面拆除改造、中央分隔带拆除改造、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铺装(含自行车道建设)、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道路沿线路段综合管廊建设(不含运营管线)、雨水系统改造、道路范围内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承包形式	设计：费用包干施工：下浮率包干			
工程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			
中 标 价	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332,621,80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完工时间	60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09月20日



副本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1
	附件一：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六：补充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5号
-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 2.81km，设计车速 50km/h，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路基宽度 42 米，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全线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和耀路与翠微道平交改造）、翠微道全线车行道路面拆除改造、中央分隔带拆除改造、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铺装（含自行车道建设）、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道路沿线路段综合管廊舱体建设（不含运营管线）、雨水系统改造、道路范围内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3.8 亿。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道路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须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②施工（含采购）。

3. 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 332,621,800.00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其中:

设计费含税价款为固定结算价为 453.65 万元。费用包干, 不作增减。

工程建安费含税价款为: 328085300.00 元。

4. 项目总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刘飞; 项目经理: 孙保林;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余志雄, 王海龙。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工期: 6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工期如下: 施工图设计: 6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 540 个日历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合同副本一式二十六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发包人二份, 承包人四份, 副本份数: 发包人六份, 承包人二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23 室

日 期: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2048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057401040008882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日 期:

承包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8285427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市政总院大厦)

日 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6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2.76KM	工程造价 （万元）	32808.5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811261202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181119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4420002018112612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正青审【ZS2018022700753】 -008中山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工程用途为市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次干道。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了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改迁工程、综合管廊岩土工程、综合管廊结构工程、管廊桥工程、综合管廊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其中综合管廊工程共设计2种断面型式，设计长约为：2.7Km，标准断面尺寸为：BXH=5.1m×5.02m和B×H=5.6m×3.9m；管廊桥上部管廊断面尺寸为：B×H=9.2m×3.18m；管廊桥设计长度为：51.5m；给排水工程：雨水管最大管径为：2.2米，长度约为5452.6米；污水管最大管径为：1米，长度约为5125米；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76km，道路红线宽度为42米，车行道为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约为110384平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抽检报告齐全，检测报告均合格并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3、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1、本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工程，试验报告，检测报告合格并符合要求。 2、本工程设备已进行调试，并通过试运行，达到使用标准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运兰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林安涛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世强 2022年6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0日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YLYB202340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 周亚武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李钦、徐毅、卢巧明、王海龙、余志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6. 项目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合同金额： 14956.03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2017-36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 4-8	2	3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56.03万元

中标工期：720

项目经理(总监)：张玉萍



本工程于 2016-1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3

查验码：574296572520316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90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1601280001001

合同编号: SG2016-04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 K0+000~K4+289.326 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资金来源: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 K0+000~K4+289.326 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暂定）

（小写）：149560300.00 元（暂定）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为 17.3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份数: 贰正壹拾贰副份, 其中发包人 壹正陆副份, 承包人 壹正贰副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18〕473号

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 — 上洞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起于揸仔角检查站，终至上洞（桩号为K0+033~K4+270），主要对旧路进行改造，全长4.24公里，改造后道路红线宽13~25.5米，双向2~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开挖土方12713立方米、普通石方8899立方米，爆破石方20764立方米，回填石方6024立方米等。

(二)拆除工程: 拆除砖砌体 151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3910 立方米、防撞护栏及绿道护栏 4600 米、机动车道 34464 平方米、绿道路面 5180 平方米等。

(三)道路工程: 新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41852 平方米、彩色改性沥青混凝土绿道 4447 平方米, 安砌花岗岩路缘石 3924 米、波形护栏及防护栏杆 5657 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4456 平方米等。

(四)挡墙工程: 新建悬臂式挡墙 1368 米、L 式桩板挡墙 385 米, 设置锚索 3120 米, 开挖土方 8568 立方米、石方 19993 立方米, 回填土方 14781 立方米。

(五)边坡工程: 开挖土方 1126 立方米, 回填土方 647 立方米, 新建三维网植草护坡 5318 平方米、主动防护网 24315 平方米、厚基层护坡 2510 平方米、格构梁 383 立方米, 设置锚杆 1476 米、锚索 4899 米, 砌筑跌水沟 321 米、跌水池 27 个、坡顶截水沟 2044 米、盖板边沟 4240 米等。

(六)桥梁工程: 拆除原有桥梁和旧箱涵, 新建桥梁 1 座, 桥面总面积 663 平方米, 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空心板, 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 桥面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

(七)交通工程: 设置热熔标线 3573 平方米, 安装标志牌 147 套、凸透镜 14 套、各种护栏 13419 米等。

(八)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工程。敷设 DN100~350 焊接钢管 682 米、消火栓 20 个; 敷设 DN600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

旋波纹管 182 米，打拔钢板桩 226 吨，砌筑雨水检查井 35 座、八字出水口 17 座、雨水盖板沟 1161 米、雨水箱涵 60 米等。

（九）照明工程：拆除现状照明管 6261 米、现状路灯 224 套、现状变配电站 1 套，新建 8 米单杆双挑路灯 67 套、8 米单杆单挑路灯 160 套、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敷设电力电缆 8000 米、UPVC 管 6000 米、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1400 米，砌筑照明接线井 50 座等。

（十）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清除地被植物 10 万平方米，迁移乔木 2756 株，栽植官粉紫荆等乔木 175 株、小叶紫薇及大红花等灌木 3441 株、琴叶珊瑚及亮叶朱蕉等花卉 26694 平方米，铺种草皮 2384 平方米等。

2. 园建（含栈桥）：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栈桥 3.21 公里（含分离式绿道 2.45 公里），面层铺设木塑板 9905 平方米，基础承台下部设置锚杆 35478 米等。

3. 安装：铺设塑料管 1995 米，设置阀门 52 个、水表 2 组，砌筑井 2 座、配电箱 3 台、路灯 227 套、装饰灯 785 套，敷设电力电缆 4405 米、配管 4405 米等。

（十一）交通疏解：新建单柱三圆标志牌 47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20 套、防撞筒 100 个、施工标志牌及支架 112 套、水马 5200 个、活动护栏 700 块、红蓝太阳能曝光灯 1000 个、锥形交通标 150 个，设置施工围挡 10950 米等。

(十二) 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及路灯箱变外电高压电缆工程。破复路面 27006 平方米, 敷设电力电缆 7780 米, 设置户外环网柜 13 套, 新建纤维编绕拉挤管 21942 米、8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250KVA 箱式变电站 2 座、电缆井 171 座、铁塔 2 座; 敷设聚氯乙烯硬塑料管 47280 米、PE 子管 174743 米、通信光缆 409170 米、通信电缆 4828 米, 设置电信井 88 座、移动基站 1 座等。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排水沟及截水沟 4199 米, 砌筑沉砂池 31 座, 设置沙袋挡墙 1767 立方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30000 平方米, 铺种草皮 5892 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为 2236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929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 万元, 预备费 106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严控投资规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 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 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防止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陈上源、夏和娟，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664）

附件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经济指标 (元/单位)	概算投资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295.15	86.27%
(一)	土石方工程	m ³	42376	253	1070.27	
(二)	拆除工程				272.71	
(三)	道路工程	m ²	49024	550	2697.30	
(四)	挡墙工程	m	1753	8745	1533.07	
(五)	边坡工程	m ²	32143	531	1707.96	
(六)	桥梁工程	m	663	6410	424.97	
(七)	交通工程				739.76	
(八)	给排水工程				423.39	
(九)	照明工程				345.43	
(十)	景观绿化工程				5171.60	
1	绿化	m ²	29078	276	801.15	
2	园建(含栈桥)	m ²	9905	4298	4257.29	
3	安装				113.16	
(十一)	管线迁改工程				3920.72	
(十二)	交通疏解工程				832.08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155.8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2004.97	8.9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1.21%			232.95	
2	工程设计费	(一) × 2.73%			526.11	
3	工程勘察费	(2项+8项) × 30.00%			157.83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项+3项+8项) × 7.15%			50.49	

5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1.98\%$	381.08	
6	工程保险费	$(一) \times 0.10\%$	19.30	
7	工程预算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10.00\%$	54.83	
8	工程概算编制费	$(一) \times 0.12\%$	22.22	
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times 1.00\%$	192.95	
10	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 \times 0.13\%$	25.00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0.21\%$	40.78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一) \times 0.07\%$	14.06	
13	水土保持咨询费	$(一) \times 0.18\%$	34.98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0.18\%$	35.20	
15	竣工图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8.00\%$	43.87	
16	弃土处置费	11.3 元/m ³	114.86	
17	锚杆试验费	$(一) \times 0.03\%$	5.85	
18	BIM 咨询服务费	$(一) \times 0.27\%$	52.61	
三	预备费	$(一+二) \times 5.00\%$	1065.01	4.76%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22365.13	100.00%

抄送：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城市建设局、大鹏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综合科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猪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56.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5
备注	项目经理: 冯建国 注册证书号: 粤144171740040 项目总监: 刘法锡 注册证书号: 3100620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挡墙护坡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9-08-02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19-1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柑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56.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5	
备注	项目经理：曾贵 项目总监：刘法锡 范围：总体工程、路基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2-19项目经理由冯建国（粤144171740040）变更为曾贵（粤144181901941）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等。	工程造价(万元)	19230.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5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海龙
副 组 长	田少飞
组 员	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交通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给排水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电气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桥梁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景观绿化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海龙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业主代表	李海龙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田少飞
郭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文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张文华
谭霖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谭霖
曾贵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贵
龚胜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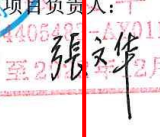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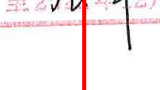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景观绿化等内容。本工程为城市次干道，全长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双向2~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新建电力管线3963m；迁改电力管线2300m；新建通信管道4240m；新建照明管线3899m，新建照明灯具156根；种植乔木99株，点植灌木30株，片植灌木及地被4377平方米。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为“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姓名	曾贵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9104235012	手机号码	185755776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194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合同额 14956.03 万元, 全长 4.24 公里	2018.12.17 至 2022.01.20	已完	合格

- 1、项目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合同金额： 14956.03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2017-36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 4-8	2	3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56.03万元

中标工期：720

项目经理(总监)：张玉萍



本工程于 2016-1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3

查验码：574296572520316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90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1601280001001

合同编号: SG2016-04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 K0+000~K4+289.326 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资金来源: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 K0+000~K4+289.326 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暂定）

（小写）：149560300.00 元（暂定）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为 17.3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份数: 贰正壹拾贰副份, 其中发包人 壹正陆副份, 承包人 壹正贰副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18〕473号

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 — 上洞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起于揸仔角检查站，终至上洞（桩号为K0+033~K4+270），主要对旧路进行改造，全长4.24公里，改造后道路红线宽13~25.5米，双向2~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开挖土方12713立方米、普通石方8899立方米，爆破石方20764立方米，回填石方6024立方米等。

(二)拆除工程: 拆除砖砌体 151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3910 立方米、防撞护栏及绿道护栏 4600 米、机动车道 34464 平方米、绿道路面 5180 平方米等。

(三)道路工程: 新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41852 平方米、彩色改性沥青混凝土绿道 4447 平方米, 安砌花岗岩路缘石 3924 米、波形护栏及防护栏杆 5657 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4456 平方米等。

(四)挡墙工程: 新建悬臂式挡墙 1368 米、L 式桩板挡墙 385 米, 设置锚索 3120 米, 开挖土方 8568 立方米、石方 19993 立方米, 回填土方 14781 立方米。

(五)边坡工程: 开挖土方 1126 立方米, 回填土方 647 立方米, 新建三维网植草护坡 5318 平方米、主动防护网 24315 平方米、厚基层护坡 2510 平方米、格构梁 383 立方米, 设置锚杆 1476 米、锚索 4899 米, 砌筑跌水沟 321 米、跌水池 27 个、坡顶截水沟 2044 米、盖板边沟 4240 米等。

(六)桥梁工程: 拆除原有桥梁和旧箱涵, 新建桥梁 1 座, 桥面总面积 663 平方米, 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空心板, 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 桥面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

(七)交通工程: 设置热熔标线 3573 平方米, 安装标志牌 147 套、凸透镜 14 套、各种护栏 13419 米等。

(八)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工程。敷设 DN100~350 焊接钢管 682 米、消火栓 20 个; 敷设 DN600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

旋波纹管 182 米，打拔钢板桩 226 吨，砌筑雨水检查井 35 座、八字出水口 17 座、雨水盖板沟 1161 米、雨水箱涵 60 米等。

（九）照明工程：拆除现状照明管 6261 米、现状路灯 224 套、现状变配电站 1 套，新建 8 米单杆双挑路灯 67 套、8 米单杆单挑路灯 160 套、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敷设电力电缆 8000 米、UPVC 管 6000 米、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1400 米，砌筑照明接线井 50 座等。

（十）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清除地被植物 10 万平方米，迁移乔木 2756 株，栽植官粉紫荆等乔木 175 株、小叶紫薇及大红花等灌木 3441 株、琴叶珊瑚及亮叶朱蕉等花卉 26694 平方米，铺种草皮 2384 平方米等。

2. 园建（含栈桥）：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栈桥 3.21 公里（含分离式绿道 2.45 公里），面层铺设木塑板 9905 平方米，基础承台下部设置锚杆 35478 米等。

3. 安装：铺设塑料管 1995 米，设置阀门 52 个、水表 2 组，砌筑井 2 座、配电箱 3 台、路灯 227 套、装饰灯 785 套，敷设电力电缆 4405 米、配管 4405 米等。

（十一）交通疏解：新建单柱三圆标志牌 47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20 套、防撞筒 100 个、施工标志牌及支架 112 套、水马 5200 个、活动护栏 700 块、红蓝太阳能曝光灯 1000 个、锥形交通标 150 个，设置施工围挡 10950 米等。

(十二) 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及路灯箱变外电高压电缆工程。破复路面 27006 平方米, 敷设电力电缆 7780 米, 设置户外环网柜 13 套, 新建纤维编绕拉挤管 21942 米、8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250KVA 箱式变电站 2 座、电缆井 171 座、铁塔 2 座; 敷设聚氯乙烯硬塑料管 47280 米、PE 子管 174743 米、通信光缆 409170 米、通信电缆 4828 米, 设置电信井 88 座、移动基站 1 座等。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排水沟及截水沟 4199 米, 砌筑沉砂池 31 座, 设置沙袋挡墙 1767 立方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30000 平方米, 铺种草皮 5892 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为 2236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929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 万元, 预备费 106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严控投资规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 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 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防止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陈上源、夏和娟，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664）

附件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经济指标 (元/单位)	概算投资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295.15	86.27%
(一)	土石方工程	m ³	42376	253	1070.27	
(二)	拆除工程				272.71	
(三)	道路工程	m ²	49024	550	2697.30	
(四)	挡墙工程	m	1753	8745	1533.07	
(五)	边坡工程	m ²	32143	531	1707.96	
(六)	桥梁工程	m	663	6410	424.97	
(七)	交通工程				739.76	
(八)	给排水工程				423.39	
(九)	照明工程				345.43	
(十)	景观绿化工程				5171.60	
1	绿化	m ²	29078	276	801.15	
2	园建(含栈桥)	m ²	9905	4298	4257.29	
3	安装				113.16	
(十一)	管线迁改工程				3920.72	
(十二)	交通疏解工程				832.08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155.8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2004.97	8.9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1.21%			232.95	
2	工程设计费	(一) × 2.73%			526.11	
3	工程勘察费	(2项+8项) × 30.00%			157.83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项+3项+8项) × 7.15%			50.49	

5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1.98\%$	381.08	
6	工程保险费	$(一) \times 0.10\%$	19.30	
7	工程预算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10.00\%$	54.83	
8	工程概算编制费	$(一) \times 0.12\%$	22.22	
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times 1.00\%$	192.95	
10	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 \times 0.13\%$	25.00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0.21\%$	40.78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一) \times 0.07\%$	14.06	
13	水土保持咨询费	$(一) \times 0.18\%$	34.98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0.18\%$	35.20	
15	竣工图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8.00\%$	43.87	
16	弃土处置费	11.3 元/m ³	114.86	
17	锚杆试验费	$(一) \times 0.03\%$	5.85	
18	BIM 咨询服务费	$(一) \times 0.27\%$	52.61	
三	预备费	$(一+二) \times 5.00\%$	1065.01	4.76%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22365.13	100.00%

抄送：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城市建设局、大鹏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综合科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 8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猪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56.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5
备注	项目经理: 冯建国 注册证书号: 粤144171740040 项目总监: 刘法锡 注册证书号: 3100620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挡墙护坡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9-08-02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19-1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柑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56.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5	
备注	项目经理：曾贵 项目总监：刘法锡			
	范围：总体工程、路基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2-19项目经理由冯建国（粤144171740040）变更为曾贵（粤144181901941）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等。	工程造价(万元)	19230.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5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海龙
副 组 长	田少飞
组 员	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交通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给排水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电气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桥梁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景观绿化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海龙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业主代表	李海龙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2	总监理工程师	田少飞
郭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文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高	勘察负责人	张文华
谭霖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谭霖
曾贵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贵
龚胜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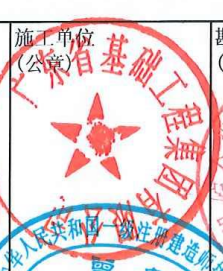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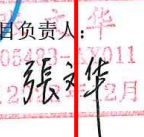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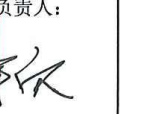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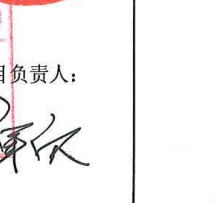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景观绿化等内容。本工程为城市次干道，全长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双向2~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新建电力管线3963m；迁改电力管线2300m；新建通信管道4240m；新建照明管线3899m，新建照明灯具156根；种植乔木99株，点植灌木30株，片植灌木及地被4377平方米。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为“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年1月/2021年12月
3	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S285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2月
5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19年12月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1) 詹天佑奖：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

证 书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

荣获第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010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165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李钦, 董事; 林朝庆, 董事; 刘亚非, 监事; 沈棣辉, 董事; 夏继君, 董事; 肖萍, 监事会主席; 曾丽旋, 监事; 张宁, 董事; 钟晓晖, 董事长, 总经理; 邹思源, 董事。

特此通知。



全图号	目录号	定卷号	件号
	H/24	8	1

C142

正本

42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施工2标】

土建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J11JZA090006

业 主: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 包 商: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第1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1.1 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施工2标】土建工程并通过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人民币 肆亿零陆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406567656 元） 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特殊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合同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商，承包商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完工和修补缺陷。
5. 考虑到承包商将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完工和修补缺陷，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商。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2 份。

业 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 包 商：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中山五路 219 号中旅商业城 16 楼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 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



证 明

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证书上工程名称为“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其中“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6 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上的名称)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项目经理:许建得

技术负责:林文

该工程原业主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后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证 明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获奖证书上工程名称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其中“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6 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上的名称) 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项目经理: 许建得

技术负责: 林文

该工程原业主名称: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后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010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165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李钦, 董事; 林朝庆, 董事; 刘亚非, 监事; 沈棣辉, 董事; 夏继君, 董事; 肖萍, 监事会 主席; 曾丽旋, 监事; 张宁, 董事; 钟晓晖, 董事长, 总经理; 邹思源, 董事。

特此通知。



正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6标】土建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T140244

业主单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商：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中煤邯郸中原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6标】土建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140244

业主单位: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商: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中煤邯郸中原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



第一卷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6标】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钟落潭站、黎家塘站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竹料站至钟落潭站高架区间（部分）、钟落潭站至黎家塘站高架区间、黎家塘站至新和站高架区间（部分）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

工程规模：包括钟落潭站、黎家塘站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竹料站至钟落潭站高架区间（部分）、钟落潭站至黎家塘站高架区间、黎家塘站至新和站高架区间（部分）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桥梁长度7.7km，标准跨度40m，最大跨度60m。

结构形式：高架区间、车站及道路改造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发改基础[2012]1999号

资金来源：政府筹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承包范围：钟落潭站、黎家塘站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竹料站至钟落潭站高架区间（部分）、钟落潭站至黎家塘站高架区间、黎家塘站至新和站高架区间（部分）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具体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2.2、承包方式：

2.2.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其中包括：

(1) 合价包干项目：除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合价及



其组成项目合价的各分项的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 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是得到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单价包干的项目，除了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时的工程量为估算量，这些项目的计价和结算，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最后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施工图工程总量为准调整工程总量（增加或减少）进行支付计价。

(3) 签证工程项目：部分前期准备工作、管线迁改配合工作、监理工程师指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在投标阶段无法报价的项目。这些项目的计价，以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到应支付的工程费用金额。单价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如果工程量清单有相应综合单价，则沿用；如果没有，则按照合同规定确定一个新单价。

2.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或改变施工方法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具体投标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合同总价（小写）：358588713元，（大写）：叁亿伍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9247761 元。
- 2、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3、如发生专用条款12.5或21.2.2的情形，则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四、支付方式

适用《专用条款》第78、79、80、81、83、84和85条的约定。

五、合同工期

5.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3天。

拟从2014年2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16年7月16日竣工完成。

5.2、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招标图纸施工进度横道图与本条款有出入的，以本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六、创优目标、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李

6.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七、守约保证

7.1、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守约保证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标。

7.3、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布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见合同附件9）

八、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建得

2、总监理工程师：邵正凯

3、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章利晖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发包人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18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连楼 19-20 层

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写字楼第 11 至 13A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14.6.26

日期：2014.6.26

正本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6标】土建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T140245

业主单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商：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中煤邯郸中原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6标】土建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140245

业主单位: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商: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中煤邯郸中原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

第一卷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6标】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新广从路改造工程K22+200~K30+240段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工程规模：包括新广从路改造工程K22+200~K30+240段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结构形式：道路改造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发改基础[2013]352号

资金来源：政府筹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承包范围：新广从路改造工程K22+200~K30+240段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电力管沟、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具体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2.2、承包方式：

2.2.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其中包括：

（1）合价包干项目：除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合价及其组成项目合价的各分项的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是得到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单价包干的项目，除了

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时的工程量为估算量，这些项目的计价和结算，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最后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施工图工程总量为准调整工程总量（增加或减少）进行支付计价。

(3) 签证工程项目：部分前期准备工作、管线迁改配合工作、监理工程师指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在投标阶段无法报价的项目。这些项目的计价，以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到应支付的工程费用金额。单价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如果工程量清单有相应综合单价，则沿用；如果没有，则按照合同规定确定一个新单价。

2.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或改变施工方法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具体投标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合同总价（小写）：542149883元，（大写）：伍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4790349 元。

2、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如发生专用条款12.5或21.2.2的情形，则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四、支付方式

适用《专用条款》第78、79、80、81、83、84和85条的约定。

五、合同工期

5.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3天。

拟从2014年2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16年7月16日竣工完成。

5.2、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招标图纸施工进度横道图与本条款有出入的，以本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六、创优目标、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

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七、守约保证

7.1、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守约保证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标。

7.3、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布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见合同附件9）

八、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建得

2、总监理工程师：邵正凯

3、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章利晖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发包人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份，副本4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各执2份。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南丰汇环球展览中心写字楼第11至13A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14. 6. 26

日期：2014. 6. 26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
(K0+000~K2+547)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K0+000~K2+547)。

2.工程地点: 吴川市市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综[2016]72 号。

4.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 项目全长 2.547 公里,桩号为 K0+000~K2+547,按照城市主干道 I 级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配有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侧绿化带、中央分隔带及景观带和路灯、管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

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另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工程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以承包人送交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零捌万陆仟零伍拾陆元玖角叁分（¥：263086056.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壹分
（¥：6351857.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
（¥：13598423.5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零叁拾叁元零叁分

(¥10842033.03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18103905.7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有限风险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川市兴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诗杨

(签字)

苏家平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吴川市海滨街道康乐路财政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

大厦内

楼19-2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伟诗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彭小平

电 话：0759-5586379

电 话：020-388608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WL5586378@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4)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



证 明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盘古河顶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2697.8702 万，施工单位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是市政顶管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内径 2.2 米顶管，长度 221.25 米，2018 年 5 月 21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项目部

二〇二〇年一月

2017-4-12



合同编号: ZE-GC-22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盘古河顶管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管道工程第一项目经理部

乙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河北省 廊坊市

一、合同协议书

业主（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管道工程第一项目经理部

承包商（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投资建设的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盘古河顶管工程，通过 2017 年 4 月 6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为本工程的施工、交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文件，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盘古河顶管工程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沿江林场

工程规模：顶管隧道内径 2.2m，穿越水平长度 221.25m（两竖井中心距离）

工程工期：2017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管道安装。

2. 协议术语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包括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组成完整的“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盘古河顶管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合同”），每个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以及合同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6) 技术规范；
- (7) 初步设计文件；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9) 技术、质量要求；
- (10) 合同专用条件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4、优先性

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可以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则解释本合同的优先次序应为上述列明的次序，如果在合同文件中出现歧义或模糊不清之处，则由监理、业主进行解释。

5、工作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隧道洞口工程、隧道洞身工程、进出口施工道路工程、排污排水工程、弃渣及场地工程及地貌恢复等工程。不包括隧道内管道安装。

(2) 工程材料采购范围：顶管隧道工程承包商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各种工程材料均由顶管隧道工程承包商自购，并负责其所采购材料的质量。

(3) 地方关系以及用地：业主提供相关资料后，承包商具体负责用地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永久、临时用地的丈量、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负责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永久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由业主负责。

(4) 工程交工验收及工程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6、工期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17年10月14日；

保修期：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7、合同价款：双方商定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整(人民币)(¥24305137.00元)；(含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零贰元零柒分(人民币)(¥26978702.07元)；

8、双方承诺

考虑到业主将按本合同协议书第7条【合同价款】规定付款给承包商，承包商在此与业主约定，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考虑到承包商将按合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业主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与承包商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业主陆份、承包商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空白)

----- 正文完 -----

工
隧
E;
久

1)
人

勾,
规

商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管道工程第一项目经理部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四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河北省廊坊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3001701808050500725

银行行号：105146000225

电话：0316-5975831 传真：0316-5975832 邮编：065000

签订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承包商（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银行帐号：44057401040008882

电话：020-3860225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 詹天佑奖：珠海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对横琴供水主管工程的说明

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对横琴供水主管工程”
为珠海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市政配套项目。

特此说明。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010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165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李钦, 董事; 林朝庆, 董事; 刘亚非, 监事; 沈棣辉, 董事; 夏继君, 董事; 肖萍, 监事会 主席; 曾丽旋, 监事; 张宁, 董事; 钟晓晖, 董事长, 总经理; 邹思源, 董事。

特此通知。



2012-18

项目编号: 44040120120525178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对横琴供水干管工程施工

项目已于 2012年06月1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21,016,930.98 元

中标工期: 270个日历天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龙智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12年07月18日 前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2012年6月25日

2012年6月28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表编号: QR-016-01/A

正 本

合同编号: HQSGS-2012-0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对横琴供水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对横琴供水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 新建DN1400~1600供水管道约1415米,其中DN1600过河顶管长度约577
米,管材为钢管,供水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珠发改建【2011】12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个日历天。

从收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开始计算。开工后210个日历天内保证具备通水运行，通水后60个日历天内按时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暂定人民币 贰仟壹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叁拾元玖角捌分 (其中含：统一报价 贰拾伍万元，暂列金额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小写)：¥ 21016930.98 元 (其中含：统一报价 250000 元，暂列金额 1249572.4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计划，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2 年 7 月 6 日

订立合同地点： 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8882696

传 真：0756-88826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拱北支行

帐 号：44001646335050219559

邮政编码：519000

电子邮箱：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方创熙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6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812254039

营业执照号码:914400001903320487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25日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单位:(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姓名 方创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7号之二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6812254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投标事宜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12-2025.05.12

七、其他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010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165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李钦, 董事; 林朝庆, 董事; 刘亚非, 监事; 沈捷辉, 董事; 夏继君, 董事; 肖萍, 监事会主席; 曾丽旋, 监事; 张宁, 董事; 钟晓晖, 董事长, 总经理; 邹思源, 董事。

特此通知。

